|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路外停車位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電話：(03)3326521分機6866  ＊傳真：(03)3318709  ＊電子信箱：10086760 @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包括桃園市轄區內路外公共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  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  車輛之車位。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  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六)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七)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統計單位：車位。  ＊統計分類：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  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結束後25天（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交通部統計處、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所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資料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